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为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局架构，确保公司决策层的稳定与高效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增补刘颖喆先生、向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刘颖喆先生、向宇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刘颖喆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0月出生；本科学历，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。曾任建设部建筑设计研究院助理建筑师；广州珠江地产设计部建筑师、经理助理；上海合生创展设计部副经理，项目公司副总经理，华东商业地产设计总监；上海中锐地产集团设计总监兼上海区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龙湖地产集团上海地区副总经理、大连地区公司总经理；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兼上海区域总经理、泰禾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区域总裁；华发股份副总裁，华东、华中区域常务副董事长，华中区域董事长。现任华发股份执行副总裁，华东大区董事长。

向宇，男，土家族，1971年10月出生；博士研究生学历；中共党员。曾任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华发股份副总裁、华东区域董事长兼华中区域董事长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南方总部江南区域总经理；现任华发股份执行副总裁，珠海大区董事长，华南大区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颖喆先生、向宇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